

國立中興大學行政人力配置原則

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25 日第 337 次行政會議訂定通過
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1 日第 36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合理配置各單位行政人力，多元、精實的運用人力，期以有限之人力作最有效之運用，並落實行政人力契催化政策，特訂定本原則。

第二條 本原則所稱行政人力包括：

一、編制內職員。

二、佔學校支援教師員額之助教。

三、稀少性科技人員。

四、依「國立中興大學契約進用職員管理要點」進用，且為校統籌人事費、管理費等經費項下聘用之校務基金聘僱人員。

第三條 行政人力配置範圍及權責單位為：

一、教學單位：以學院為統籌分配單位，由院長依權責調配院內行政人力。

二、各學院附屬單位：以學院為統籌分配單位，由院長依權責調配院內行政人力。

三、行政單位：由學校統籌。

四、研究單位：由學校統籌。

第四條 各教學單位行政人力配置標準為：

一、院辦公室：以配置 1 人為原則。

二、每滿 10 個系得配置 1 人，獨立研究所以 0.5 個系採計（以 97 年 3 月系所數為基準）。

三、教師數：以教師員額數 1% 之比例配置為原則。

四、學生數（含碩、博士生，不含碩士在職專班、進修學士班、進修學士學位學程）：每滿 350 人配置 1 人。

各學院行政人力採合署辦公時，學校得視經費情形酌予補助該單位或增聘工讀生。

第五條 各教學單位現有行政人力超過前條配置標準者，其行政人力出缺時該職缺由學校收回統籌運用，惟如屬編制內職員，學校仍予支援專案計畫行政人力。

現有行政人力未達前條配置標準之教學單位鼓勵合署辦公，或由學校視缺額情形，逐漸調整補足之。

第六條 行政單位、研究單位及各學院附屬單位之行政人力配置，以九十七年三月核定配置之員額為原則。但因業務需要擬增加配置員額者，得經人力評估後再視缺額情形，經校長同意後調配之。

第七條 本校應組成人力評估小組，組織章程另定之。

第八條 為落實行政人力契僱化政策，各單位於配置標準內，有編制職員出缺時得改以契僱人力進用，每轉換一人，學校得視經費情形酌予補助該單位或增聘工讀生一人。

第九條 本原則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